正本

# 國立東華大學 函

地　　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聯 絡 人：阮念慈
聯絡電話：03-8906021
電子郵件：nt0701@gms.ndhu.edu.tw

970
花蓮縣花蓮市富陽路39號

受文者：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施清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東秘 字第 1140010568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教申字第10號評議決定書

主旨：有關台端就本校114年3月14日第1140006228號簽不服，提起之申訴(113學年度教申字第10號)，檢送本校教師申訴評議決定書1份，請查照。

說明：旨案經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14年4月29日113學年度第6次會議評議通過。

正本：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施清祥
副本：本校秘書室法制組

校長徐輝明

#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決定書

**113學年度教申字第10號**

申　　訴　　人：施清祥

出 生 年 月 日：民國58年4月28日

身 分 證 字 號：R120726500

服務單位及職稱：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住　　居　　所：花蓮縣花蓮市富陽路39號

申訴人就本校114年3月14日第1140006228號簽(以下簡稱系爭簽文)不服，於114年4月8日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起申訴，經本會114年4月29日113學年度第6次會議評議判斷如次：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本校校長信箱於114年3月12日接獲民眾以電子郵件陳情，同年月14日就陳情案處理事宜會商，會議由校長主持，人事室、秘書室與會，會商後決議由申訴人所屬教育學院主責辦理陳情案，秘書室以系爭簽文，將決議併陳情相關資料移主責學院，請學院就陳情人主張之事項蒐集相關單位意見後，彙整提送教評會審議，並將處理結果答覆陳情人。申訴人收到學院晤談通知，不服系爭簽文，於114年4月8日提起申訴，要旨如次：

**壹、申訴意旨：**

一、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請求校方立即撤回行政命令，檢討行政作為之合法性，並提供相關行政程序資料副本，以利申訴人依法行使救濟權利。

二、校方於未經正當法律程序且未具法律依據之情況下，反覆受理內容雷同、缺乏具體事證之校外陳情，進而進行行政調查並以行政

命令要求學院啟動教評程序，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比例原則與學術自治原則，構成重大違法行政行為，已致申訴人名譽及專業權益受重大損害。爰依憲法、行政程序法、教師法、大學法及相關法律規定，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213號、110年度判字第102號、111年度判字第69號判決，正式提出申訴抗議，請求校方立即撤回上述行政命令，檢討行政作為之合法性，並提供相關行政程序資料副本，以利申訴人依法行使救濟權利。

三、「情」教師尊嚴反覆遭踐踏，學術環境瀕臨壓迫：

(一)本案並非偶發爭議，乃屬連續性、系統性且針對性之人格攻擊與制度性獵巫行動。

1. 申訴人自113年3月起即遭匿名黑函與具名檢舉者(○○○、○○○)持續透過陳情機制進行人格指控與誣陷，所謂「證據」僅係斷章取義之片面截圖，內容主觀臆測，顯不符法院實務所要求之「具體事證」標準(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14號判決)。

2. 更甚者，申訴人遭匿名人士冒用學生身分向教育部提出不實檢舉，包括虛構「利用個資壓迫學生」、「要求學生讚美老師」、「自稱與立委關係密切」等內容，教育部函轉校方啟動行政調查之作為，顯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7條比例原則。

3. 同期間申訴人亦遭類似警政檢舉，如車輛停放、監控爭議等，反映該攻擊行動具高度計畫性與協同性，校方非但未依法防止濫訴，反而成為攻擊之工具。

(二)申訴人教學專業表現卓越，依法應受保護與尊重。

1. 申訴人係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領域專家，研發之輔具技術全球領先且公開無償提供研究成果予各界使用，未涉不當資訊，然陳情人卻以網站放置跟教學研究服務無關資訊為由要求斷網處置。

2. 申訴人於特殊教育領域SSCI期刊國際發表量全國第一，無違法紀

錄，校方未盡保護義務，放任教師受惡意攻擊，已違教師法第14條教師專業尊嚴之保障規定。

(三)校方未經審慎查核即任意啟動調查程序，違反教師法定程序保障。

1. 校方未設置初步審查機制即任意啟動教評程序，構成行政裁量逾越。根據國立東華大學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人民陳情限於行政興革建議、法令查詢、行政違失舉發或行政權益維護，不含教師評議程序，校方引用該規定明顯有誤(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192號判決)。

2. 此舉已侵害申訴人之人格權與名譽權，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四、「理」處理程序錯亂失當，違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一)多次陳情內容主觀臆測，未涉重大教學違失，不符教師法第14條規定，校方卻任意啟動教評程序。依國立東華大學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此類教師案件明顯不屬該規定範疇，校方誤用規定，程序違法。

(二)教評會係專業學術評議機制，行政干預應受限於法律明文規定，否則違反大學法第33條學術自治原則(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213號判決)。

(三)校方重覆受理檢舉同一內容，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7條及第8條之比例及必要性原則。

(四)行政調查本身即對教師名譽與人格權造成侵害，校內申訴委員會未審慎查核即駁回申訴，明顯違背行政法理及法院實務見解(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2號判決)。

(五)校方未審慎初審即啟動調查程序，明顯違反正當程序原則。

(六)被檢舉內容既非來自學生、亦未發生於教學場域，無任何具體教學或校內失當行為之佐證，亦無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受損權益主張。依教師法第14條之適用條件，未具教學失職具體事證者，不得作為懲戒依據，亦不得作為教評會列案理由。

五、「法」法律爭點與違法情事：

(一)校方未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任意行政干預學術自治，構成違法，校方未設初步審查機制且未通知當事人陳述即逕行發動教評程序，違反教師法第14條、憲法第15、23條及行政程序法第4、7、10條，構成重大違法行政行為(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判字第102號判決)。

(二)學院教評會委員已明確否定案情，證明行政命令無實施依據。

(三)校方無法提出任何具體違法事證，構成行政濫權。

(四)上述行為已對申訴人造成實質損害，符合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要件，申訴人保留法律追訴權。

六、具體請求事項(同前)。

七、保留法律行動權利(同前)。

**判斷理由**

一、按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第8款、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30條第8款定有明文。因此，申訴人所申訴之事項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本會即無權處理，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申訴事項須為對教師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已生影響者之具體措施，若僅為作成具體措施前之調查程序，則不得提起申訴。

(一)按憲法第11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162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

。除此之外，大學內部組織、教師聘任及資格評量，亦為大學之自治權限，尤應杜絕外來之不當干涉(司法院釋字第563號、第380號解釋意旨參照)。基此可知，大學聘任教師涉及大學教師成員之組成，應屬大學自治之核心，其自主權應受大學自治之保障，是各大學得與符合聘用資格之特定教師訂立聘任契約，以形成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國家為保障大學教師之工作權益與生活，以提升教師專業地位，對大學與其所屬教師之權利義務，以及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等之要件與程序等事項，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均有明文規範，並藉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監督。是以，教師亦為憲法第11條講學自由所保護之客體，為落實個人學術自由之保障，乃將大學之管理、營運，舉凡與探討學問，發現真理有關之研究事項，或研究以外屬於教學與學習範疇等事項，均委由大學內部自主決定，作為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然教師之講學自由有時亦可能與大學自治處於矛盾、衝突之緊張關係，是教師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第42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即本諸「有權利即有救濟」(Ubi jus, ibi remedium.)之意旨，明定教師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學校之措施遭受侵害時，得以申訴尋求救濟；而本條所稱措施，係指具體措施而言，毋論屬行政處分之措施及非行政處分之措施，均得依本法提起教師申訴(108年5月10日教師法第44條修正理由參照)，但仍應以學校所為措施對教師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已生影響者，方屬得對之申訴之具體措施。

(二)經查，本校經審認民眾陳情符合程式，為探知陳情內容之真偽，

於作成具體措施前，先予實施調查，目的僅在釐清陳情內容是否屬實，僅於調查後本校依調查結果對申訴人作成某種決定或措施，始有「是否生影響於申訴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可言，換言之，本校單純之調查，尚無損害申訴人權益，更非具體措施，申訴人自不得對之提起申訴。

(三)至於申訴人主張陳情內容不屬於本校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範疇，學校不應啟動教評程序，不應對其調查，學校啓動調查程序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致其名譽權、人格權受到侵害等節，揆諸前揭說明，本校對申訴人所為調查，非具體措施，僅在釐清陳情內容是否屬實，俾作為對申訴人作成某種決定或措施之基礎，倘若無此調查程序，後續即無法為任何措施，如何證明陳情內容真偽？另觀諸陳情內容包括申訴人上課用LINE回訊息、在私領域Line平台張貼儲存於本校教學網域中的私人文件等多項情節，已涉及教師教學執行事項，是以陳情內容僅為調查程序之發動原因，並無關本校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相關規範，因此，本校對申訴人所為調查程序，並未生損害於申訴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亦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致申訴人名譽權、人格權受到侵害之情形。從而，申訴人對之提起申訴，洵屬「對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申訴，爰依規定作成不受理決定。

三、另有關本校執行人民陳情及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程序，併予指明如下：

(一)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第15條第1項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五、行為違反相關

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第18條第1項規定：「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予以終局停聘。」復依照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規定:「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節未達教師法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者，得提經本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以下處置：……。」

(二)前述教師法規定，教師行為如有違反相關法規，得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酌情節給予教師一定期間停聘或解聘之決議，此處所稱「行為違反相關法規」，依教育部105年10月31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29046號函意旨，不以違反教學專業相關之法規為限，只要教師違反法規之行為，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即得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予以審查並做成決議。申訴人主張陳情人檢舉之事項與教學無關，陳情並非來自學生，陳情事實並非發生在教學場域，其亦無違反與教學有關之法規，學校不得對之調查乙節，與前揭教師法規定不符，純屬申訴人誤解法令。

(三)復依教育部113年5月8日臺教人(三)字第1130046013號函意旨，學校就教師是否有前述違反法規之行為，應主動就違反法令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查處確認，且學校查處有無解聘或停聘之必要，尚非以刑事案件事實調查為範疇，而係該違反法規之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專業尊嚴及倫理規範予以論之。因此，本校就教師行為是否有違反法規之調查，應主動啟動相關調查程序進行確認，無須待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宣判，學校就此有完整且獨立之調查權限，只要經學校調查屬實，即符合教師法所稱之「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是以，申訴人主張學校不得就教師行為進行調查，必須由檢察官或法院才有權處理乙節，亦屬個人解讀法令謬誤，與教師法規定不符。

（四）至於教師行為違反法規，是否有損教師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屬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判斷權責，學校僅能就情節是否屬實、該事實是否違反相關法規進行調查及認定，如情節確實屬實且亦有違反相關法規，後續即應交由教師評審委員會續處。

（五）另學校處理陳情案件，依本校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本校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係指人民對於本校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此規定係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而訂定，該行政院要點係行政機關為對象，因此於該要點內所稱行政違失之舉發，泛指行政機關內各類職務上違失行為，於學校受理陳情時，應指校園內各類與本校有關之違失行為，換言之，即指本校有管轄權之違失行為。因此教師法內規定之事項，只要是屬於本校有權管轄之事項，即得為陳情之標的。惟單純教學事項屬於學術自由範圍，不在本校陳情要點管轄範圍內。

（六）又陳情事項如涉及教師違反相關法規之檢舉，其檢舉應具體明確始得受理並啟動調查。所謂具體明確，應指明教師所違反之法規為何，違反法規行為之人事時地物等內容，敘明該行為如何損及教師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且檢附佐證資料或敘明證明之方法，尚不得空言事件情節，毫無任何證據之情況下要求學校自行調查，否則即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款規定，以無具體內容而不予處理，如此始能保障教師免於受不明檢舉無端啟動調查程序之困擾。

（七）至於學校調查陳情事項之方式，雖本校陳情要點未予明定，惟依行政程序法第34條第1項本文規定，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同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均明示學校行使調查權時，得依職權決定程序如何進行及如何調查證據，學校固然可由學校人員

自行調查，然如認為透過組成調查小組或邀請外聘人員進行調查較為適當者，亦無不可，均屬行政程序法授予學校之裁量範圍，附此指明。

四、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依法不予受理。爰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30條第8款規定，判斷如主文。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 湯文章

校長 徐輝明

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四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申訴人如不服本評議決定，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